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2422号

周期、金莹、浙江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4号

朱立顺、梅奕: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0号

金春燕、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2号

黄伟、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4号

陈州、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3号

马德龙、覃诗桃、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5号

蒋亚君、孟武军、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7号

卜亚兵、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1号

方成、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0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50号

陈孙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慧迈服饰有限公司诉你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9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32号

马鸿斌:本院对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41号

刘玉红:本院对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57号

李恭红、李阳阳、陈晖: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45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74号

张科东、赵露洁: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3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58号

黎朝挺: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65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91号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佰佳珠宝店、莆田市秀屿区埭头宏兴首饰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莆田市秀屿区埭头佰佳珠宝店、莆田市秀屿区埭头宏兴首饰加工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54号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59号

来祖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武诉被告来祖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33号

范本根:本院受理原告饶家伟诉被告范本根、虞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21号

莆田市涵江区维克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莆田市涵江区维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金华等11个地区共6488户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委托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徐佳苗等共计6488户来源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进行委托处置。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批资产债权本金合计5782.26万元。该批资产包债务人主要分布于杭州、宁波、温州、台州、金华等11个地区。根据规定,本次受托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或咨询公司等,但不得为自然人。热忱欢迎各界投资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分公司联系人进行接洽,一旦达成合作意向,我分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委托处置程序。

资产简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杭州	人民币	1777.30	相应利息	/	/
2	金华	人民币	1810.61	相应利息	/	/
3	丽水	人民币	1088.7	相应利息	/	/
4	台州	人民币	332.98	相应利息	/	/
5	舟山	人民币	150.28	相应利息	/	/
6	温州	人民币	344.82	相应利息	/	/
7	宁波	人民币	43.54	相应利息	/	/
8	嘉兴	人民币	29.87	相应利息	/	/
9	湖州	人民币	32.05	相应利息	/	/
10	衢州	人民币	133.31	相应利息	/	/
11	绍兴	人民币	38.80	相应利息	/	/
	合计		5782.26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李剑添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2月21日依法转让给李剑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剑添履行相关义务。李剑添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剑添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标的债权为转让方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项下拥有的对债务人青田万宝龙鞋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不良债权,具体债权情况详见如下:

债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 元

序号	主合同号	债权余额(单位: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
		本金	利息(暂计至2014年4月30日)		
1	2011年丽中银合人协字第1353号	4000000	681777.2	保证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邹春雷、孙海霞
合计(人民币)		4000000	681777.2		

注: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7-65262333

特此公告。

李剑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6年12月29日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环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499,244.33	4,141,949.68	13,641,194.01	保证人: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杭州蓝星草业有限公司、浙江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浙江蓝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5,918.00	2,994,489.88	5,540,407.88	无
3	杭州临安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4,417,752.53	2,118,709.11	6,536,461.64	保证人:杭州盛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天福、陈爱红 抵押人:杭州临安天力机械有限公司、章天福、陈爱红
4	杭州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400,000.00	7,200,056.26	30,600,056.26	保证人:浙江中投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中投仓储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新天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贝特电子有限公司、张敏、潘彩云、张建设、张根英
5	杭州月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5,934,477.85	14,934,477.85	保证人:宋瑞明、范隆健 抵押人:许孝声、许孝芳
6	杭州临安新天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18,858.43	8,218,858.43	保证人:杭州裕林塑化有限公司、杭州明士克装饰纸业有限公司、临安坚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潘国良、张贤娟
7	杭州晨雪贸易有限公司	7,863,570.51	3,220,936.99	11,084,507.50	保证人:潘彩云、张敏、杭州裕林塑化有限公司 抵押人:杭州临安新天机械有限公司
8	绍兴县图缘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9,994,000.00	4,499,158.40	24,493,158.40	保证人: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余定泉、余定雅、孟华、王希婧
9	绍兴金炎麻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14,999,973.00	3,445,619.78	18,445,592.78	保证人:肖锋、王婷、绍兴市明瑞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10	绍兴市笑眯眯贸易有限公司	9,998,182.00	3,005,806.91	13,003,988.91	保证人:沈志林、邵秋英、殷鑑夫、沈月红、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耀发纺织有限公司
11	凯邦厨卫(浙江)有限公司	24,590,000.00	1,437,672.71	26,027,672.71	保证人: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钱福生、钱美萍 抵质押人:凯邦厨卫(浙江)有限公司、钱福生、钱美萍
12	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870,000.00	697,119.97	9,567,119.97	保证人:王柏军、陈文军、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抵押人: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13	绍兴县帝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12,200,000.00	828,203.73	13,028,203.73	保证人:浙江春夏秋冬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蔡正希、林姿英、周庆德、王安珠、赵余元、周芬 抵押人:周秀强
14	绍兴雷奇蒙家纺有限公司	11,990,812.13	585,432.26	12,576,244.39	保证人: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张海泉、周素根、陈定良、陈立平 抵押人: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绍兴县海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45,507.40	21,345,507.40	保证人:浙江利铨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黄仁康、王慧丽、茅文尧、王智萍、茅水根、郎秋良 抵押人:茅文尧
16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615,601.31	31,415,601.31	保证人:兴鑫控股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	绍兴县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	29,930,000.00	1,704,664.34	31,634,664.34	保证人:绍兴县正昊绣品有限公司、沈劲松、傅月花、胡密君、张晓峰 抵押人:绍兴县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张晓峰、张光宇
18	诸暨市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591,394.77	10,391,394.77	保证人:楼小宝、黄建红 抵押人:诸暨市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1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99,840,000.00	3,961,030.58	103,801,030.58	保证人:陈漫、张建梁、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20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94,244.39	1,071,879.59	12,666,123.98	保证人: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斯毕德贸易有限公司、陈荣夫、吴慧丽 抵押人: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昂昂化纤有限公司	15,850,000.00	4,333,792.06	20,183,792.06	保证人:侯建夫、蒋荷琴、侯将聪、诸暨市久渔针织厂、浙江九旺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昂昂化纤有限公司
22	绍兴柯桥旺盛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7,526,562.55	2,132,086.71	29,658,649.26	保证人: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汪春平、盛阿水、施建民、陈国仙 抵押人:绍兴柯桥旺盛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3	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	14,880,000.00	1,121,616.73	16,001,616.73	保证人:绍兴县仁贵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好家居有限公司、绍兴县建增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建明、张春琴、张玲香、陈方明、龙武民、肖莉、曹锋、龙红玉、曹云、莫海平、郑高翔、曹海云 抵押人:曹云
24	新昌县益心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766,865.12	16,766,865.12	保证人:新昌县居逸铜业有限公司、金益汀、杨娜萍 抵押人:新昌县益心食品有限公司
25	绍兴市法牧纺织品有限公司	9,799,997.91	1,004,111.84	10,804,109.75	保证人:裘志洋、俞菊雯、厉林荣、周宝芬 抵押人:厉林荣
26	浙江益伟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14,800,000.00	568,699.99	15,368,699.99	保证人:徐德华、徐红梅、徐益江、蒋杨莉、绍兴市一棉针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徐益江、蒋杨莉
27	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23,693,188.26	1,616,300.50	25,309,488.76	保证人:浙江资佳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光耀、瞿晓虹、周庆德、王安珠 抵押人:周秀锋、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486,883,445.60	66,162,042.90	553,045,488.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23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751715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石路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705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